

证券代码：600310

证券简称：桂东电力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65

债券代码：122138

债券简称：11 桂东 01

债券代码：122145

债券简称：11 桂东 02

债券代码：135219

债券简称：16 桂东 01

债券代码：135248

债券简称：16 桂东 02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、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对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房地产业务进行了自查，并编制了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》，自查结论认为：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所有在建、拟建、已竣工和已转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，不存在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7 号）、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《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、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》所界定的土地闲置、炒地、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。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因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，亦不存在因前述违法违规情形正在被（立案）调查的情况。自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该专项自查报告已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，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8 日